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鄭淑梅

鄭勝賢

鄭富明

鄭淑珍

鄭瑞玉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鄭聰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拋棄繼承應予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聰賢之兄弟姊妹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鄭聰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

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請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經本院調查：
(一)被繼承人鄭聰賢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0號）於112年1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乙節，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。

(二)又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聰賢之兄弟姊妹，為第三順序繼承人乙節，固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查。惟本院依卷附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，被繼承人鄭聰賢尚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長子鄭昭慶、次子鄭智中為繼承人，其尚未聲明拋棄繼承乙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而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屬第三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鄭昭慶、鄭智中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則本件第三順序之聲請人，在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鄭昭慶、鄭智中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前，尚未取得合法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紘飴